

18 JAN 1936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出版

第十三期

吳橋縣政府公報

吳橋縣政府秘書處編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期目次

佈告

為制定人民在公安局聲報及訴訟表式仰全縣民衆遵照由.....一
公佈十月份收受人民稅契業戶及價格仰週知由.....(接上期).....一

訓令

為制定人民在公安局聲報及訴訟表式仰遵照辦理由.....一〇

特載

學術研究會對本縣整頓教育意見書.....一二
讀書時節近視眼的預防.....一四

吳橋縣政府告人民戒訟息爭文

照得同居里閭，大都非友即親，舉凡錢財細故，詎可輕啟紛爭？
有等不訓之徒，動以興訟爲能，要知法庭判斷，豈能操券必贏？
敗訴固自取辱，勝訴何足爲榮？抑且費時失業，甚至產破家傾。
何若存心退讓，猶可博取令名。語云人貴自訟，易曰訟則終凶。
古者聖賢垂訓，允宜行之終身。本邑人情醇厚，特此誥誡諄諄。
當能善體斯意，共作安分良民。倘仍逞刁健訟，卽是心地不明。
誣告本干刑律，定行依法嚴懲。勸爾諸色人等，其各一體凜遵。

佈告

吳橋縣政府佈告 第 號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為佈告事，查人民對於地方公安局，舉凡報告聲請，切事務，至為繁多，口舌之爭，微末之訴，一切糾紛，率多請求於公安局，以為是非曲直之判，或得一言之評停，化干戈為玉帛。但因人民知識程度低弱，對於公牘素不嫻習，以致恣棍刀筆，遂得乘機把持，任意敲詐，哀我良民，惟有忍受，而寶貴之金錢，大好之時光，遂冤冤妄妄虛擲而曠廢，與念及此，哀矜與痛恨，交繁五中。茲為剷除多年積弊，解除民衆痛苦起見，特制定聲報及訴訟兩種表式，一律不收費，令發各區公安局，自二十五年一月起，凡我人民對於公安局，無論聲報或訴訟事項，一概改用口述，不必另具呈帖，以便節省金錢，而免虛廢光陰。除令各區公安局長遵辦外，合亟佈告民衆，一體週知。嗣後本縣各區公安局，倘再有飭具說帖或擅自收費情事，仰即來府報告，以便查究。切切此佈。

縣長劉沛興

吳橋縣政府公報 第十三期 佈告

吳橋縣政府佈告 第 號十一月 日

為公布十月份收受人民稅契業戶及地畝價格仰週知由

案查：二十四年九月份收受人民投稅契紙，所有業戶姓名住址地畝價格等業經佈告週知在案。茲將二十四年十月份收受人民投稅契紙，業戶姓名住址地畝價格開列於後俾衆週知！倘有託人代稅，所稅價值與原價不符？務即依法聲明以固產權，勿得因循隱飾被舉干罰。切切！此佈。

計開

(接上期)

- 胡家圈 王福成買文盛堂地三畝四分三釐 價洋九十元
- 馬司城莊 馬俊秀買馬俊瀛地三分八釐 價洋十九元
- 又 馬俊瀛買馬秀瀛地三分九釐 價洋十九元
- 又 馬俊泉買馬秀瀛地八分 價洋四十元
- 又 馬廷琦買馬秀瀛地三分八厘 價洋十九元
- 又 馬慶和買馬兆瑞地一畝五分一厘 價洋一百一十元
- 又 馬廷凱買馬書蘭地三畝七分三厘 價洋一百八十一元
- 又 馬寶善買萬德堂地一畝五分 價洋九十一元

又 積善堂買李祁氏地三分六厘 價洋二十九元

又 仁厚堂買馬秀瀛地三分八厘 價洋十九元

李自賢莊 李汝順買李承信地二畝四分六厘 價洋九十八元四角五分

又 李汝順買李青峯地八分八厘 價洋三十五元五角

又 李汝順買張玉順地五畝二分一厘 價洋二百五十元〇二角三分

金莊 劉駿嶺買延貽堂地五畝五分六厘 價洋三百一十元〇八角〇八厘

三里井 李蘭甫買欣然堂地十畝〇一分 價洋八百六十九元一角三分

又 李蘭春買欣然堂地十畝 價洋九百〇八元一角三分

又 李蘭開買欣然堂地十七畝三分六厘 價洋一千〇四十一元六角

又 李蘭慶買欣然堂地十畝 價洋八百一十一元七角八分

又 李玉林買欣然堂地六畝一分一厘 價洋五百六

十二元六角二分

關齊莊 齊成文買王李氏地四畝四分三厘 價洋一百五十五元

大悟寺 張治滄買焦世元地五畝一分四厘 價洋二百〇六元

曹莊 劉寶桐買曹鳳瑞空宅八分六釐 價洋五百二十元

胡莊 胡蘭廷買馮成貴地五分九釐 價洋二十九元五角

三官廟 陳鳳合買陳俊生地二畝五分九釐 價洋一百二十九元五角

又 陳鳳鳴買劉德普地二分四釐 價洋八元

曹家窪 福慶堂陳買永盛堂地五畝七分二釐 價洋二百二十九元一角

武莊 孫福明買武振山地二畝二分八釐 價洋一百六十元

張家窪 張鳴猷買于李氏地三畝〇七釐 價洋一百〇七元五角

趙寨 邵永海買楊承訓地十一畝二分八釐 價洋二百

八十五元

又 邵永海買于福善地六畝四分七厘 價洋一百二

十五元

葛莊 張起買張存地二畝三分九厘 價洋一百二十二

元二角

徐王楊莊 楊祥合買楊金堂地三畝六分五釐 價洋三百七

十元

王見台莊 李殿卿買王調琴地一畝一分九厘 價洋二十八

元六角九分

又 李殿卿買王李氏地九分三釐 價洋五十三元三

角

二人莊 趙景蘭買心逸堂地十畝〇八分七釐 價洋七百

九十三元五角七分

鏢子郭莊 郭其旺買郭宗汾地四畝九分七釐 價洋三百四

十八元五角

又 郭明樹買積厚堂地四畝四分一厘 價洋五百二

十九元二角

又 郭學參買郭鳴和地二畝七分六厘 價洋二百六

十五元三角

小陳莊 陳士良買陳玉海地五畝二分七厘 價洋二百三

十七元

又 陳玉貴買黃清文空宅五分一厘 價洋七十六元

東何莊 劉仙迎買玉德堂地三畝五分九厘 價洋一百七

十二元八角

大趙莊 王光城買趙永德地一畝九分五厘 價洋一百二

十六元九角二分

萬莊 董海升買董李氏地二分八厘 價洋十元

又 董俊山買王書林地三畝六分八厘 價洋三百二

十四元

小孫莊 徐金鐘買鴻慶堂地十六畝六分一釐 價洋九百

九十六元七角四分

張仲莊 李寶鈞買張清堂地一畝九分九釐 價洋九十九

元

楊保莊 陳鴻謨買李文元空宅九釐 價洋二十七元

又 時九功買李文元空宅一分二厘 價洋三十八元

雙井王莊 福泰盛買燕貽堂地六畝三分六釐 價洋三百八

十一元八角七分

五里楊莊 王德林買王德和地三畝三分六釐 價洋三十元

楊保莊 陳治均買李文元空宅四釐 價洋十三元

又 陳廷柱買李文元空宅一分一厘 價洋三十四元

上村陳莊 三餘堂買元吉堂地八畝九分四釐 價洋七百〇

五元二角六分

祁莊 祁慶榮買祁慶升地六畝 價洋三百四十二元〇

三分

于集 劉漢溪買劉文桂地十七畝三分七釐 價洋一千

七百七十五元七角六分

牛家屯 趙春榮買劉長有地六畝八分二厘 價洋二百三

十八元九角六分六厘

張邦架莊 黃致海買王獻周地三畝八分一厘 價洋一百七

十一元五角

東尹莊 劉洪德買劉洪龍地三分 價洋五十元

倉上 徐硯田買徐玉峰地二畝一分九厘 價洋一百〇

九元七角

又 徐硯田買徐朝云地一畝八分六厘 價洋一百〇

五元

沈莊 姚殿文買趙永德地六畝七分六厘 價洋三百一

十元

小梁莊 梁福海買梁鳳起地五分一厘 價洋四十五元

又 梁福河買梁鳳清空宅二分 價洋五十元

又 梁忠廷買梁金才地二畝四分四厘 價洋一百元

河溝陳莊 陳德買陳冠軍地五畝九分八厘 價洋二百五十

一元〇三分四厘

楊莊 梁希奎買楊金祥地二畝四分六厘 價洋一百二

十三元三角七分

大陳莊 陳惠林買陳延年地十一畝八分二厘 價洋一千

五百九十五元九角

又 陳志智買陳殿有地二畝四分八釐 價洋一百九

十元

西紀莊 紀鎮華買曹文藻地四畝五分四厘 價洋一百八

十一元

宋莊 楊寶善買馬凱瑞地十畝 價洋四百五十四元

史莊 史紹廷買史文富地二分九釐 價洋三十八元

雙廟 施厚卿買石鳳瑞地七畝 價洋一百一十元

老鴉張莊 慶源堂買張王氏地四畝四分八釐 價洋四百五

十一元五角

王豹莊 車德龍買車耀龍地二畝五分一厘 價洋一百〇

五元四角

梁家塔 梁貫清買梁春華空宅二分四釐 價洋六十元

南魏莊 魏景坤買魏玉珊地八分六釐 價洋四十元

又 魏景坤買公義堂空宅二分五釐 價洋五十五元

劉莊 劉玉坤買穆藍江地六畝三分二厘 價洋二百五

十二元八角

又 劉玉起買穆連榮地二畝三分九厘 價洋九十五

元六角六分

又 劉玉珂買張連甲地一畝八分九厘 價洋四十五

元二角五分四釐

北紀莊 紀樹森買邢鳳祥空宅三分七厘 價洋二百元

呂莊 呂書聲買呂唐氏地四畝 價洋二百〇八元三角

五分

趙莊 趙書春買趙書田空宅五分三釐 價洋一百元

又 趙書榮買趙書訓地五分五釐 價洋一百二十元

又 趙書訓買方吉平地二畝五分五釐 價洋二百一

十四元

李恩孟莊 課耕堂王買中立堂地八畝〇九厘 價洋六百六

十元

趙家茶棚 謝魁占買永和堂地二畝九分五厘 價洋二百一

十六元

又 王來運買趙榮祥地四畝九分九釐 價洋三百二

十九元九角

葛莊 陳德慶買劉華元地七畝七分九厘 價洋七百元

〇〇七角八分

楊保莊 陳廷柱買王鴻魁地二畝四分八釐 價洋二百一

十元

董莊 石墨林買同和堂地十三畝三分 價洋八百五十

一元五角八分

道王莊 王壽山買王連德地七分二厘 價洋三百九十元

前孫莊 吳文亮買吳照臨地三畝〇七釐 價洋一百六十

五元七角八分

水波 紀福興買積德堂地十九畝二分 價洋五百二十

八元

南魏莊 張振橋買魏振江地二畝九分七厘 價洋一百四

十八元

無名樹 蕭文慶買蕭俊峯地二畝九分五厘 價洋二百六

十一元三角

十一元三角

又 蕭文毓買蕭俊峯地一畝九分 價洋一百九十元

○六角

胡家圈 房振田買保容堂地九畝二分九釐 價洋三百二

十五元二角

又 張文蘭買保容堂地十畝○○六厘 價洋六百八

十四元

牟莊 張金善買盧春生二畝 價洋一百四十元

徐高莊 高長山買高雲亭地八分 價洋十八元

又 高長山買高雲亭地二畝五分一厘 價洋十八元

寶莊 楊耀宗買楊耀會地三畝一分一厘 價洋三百七

十三元五角

香房王莊 陳玉堂買王善林地四畝一分八厘 價洋二百八

十四元八角四分

雙廟蘆莊 盧振和買馮惠田地六畝八分五厘 價洋二百四

十元

邢莊 邢維俊買王秀蘭地一畝八分四厘 價洋一百二

十一元六角

水波 王文忠買侯琴鐘地二畝四分八釐 價洋五十九

元六角

又 王文清買陳其政地二分九厘 價洋三十元

蘆莊 富盛和買榮福堂地十六畝七分八厘 價洋一千

三百四十二元七角七分

寧莊 陳吉利買陳吉平地一畝三分七厘 價洋一百○

二元

又 陳萬祥買張萬順地三畝五分九厘 價洋三百七

十七元

又 德和堂買張鳳春地十畝○六分三厘 價洋一千

一百三十八元

李尙學莊 徐宗林買百忍堂地五畝二分二厘 價洋二百○

八元八角

楊家寺 吳義元買張鳳九地三畝二分五厘 價洋二百六

十三元二角五分

張邦架莊 劉寶珍買劉玉山地三畝一分 價洋一百二十三

元

馬奇莊 楊德昌買楊光祖地七畝○四釐 價洋五百六十

五元

南沙王莊 王長林買祝蔭亭地三畝二分三厘 價洋一百五

十二元五角

棘科王莊 劉鳳明買趙存德地八畝六分六釐 價洋三百九

十八元

牛家屯 趙維忠買陳玉忠地二畝九分八釐 價洋八十六

元五角

前孫莊 吳書堂買孫振海地三畝〇七厘 價洋一百六十

六元一角一分

闔齊莊 齊桂林買齊輔周地二畝二分三釐 價洋五十元

又 齊桂林買王金標地六分四釐 價洋二十四元

又 齊鳳桐買王朝鳳地三畝二分五釐 價洋一百三

十元〇三角

前陳莊 宋書章買宋福德地二畝九分八釐 價洋一百二

十五元

又 尙春元買陳清元地二畝八分一釐 價洋二百一

十元

東陳莊 陳永安買陳永立地九分五釐 價洋六十元

仲家灣 黃桂林買賈傑地五畝〇一厘 價洋一百五十元

〇三角二分

劉桐莊 侯芳勝買九思堂地八畝〇三釐 價洋二百八十

一元

霍莊 谷永亮買谷文元地五分九厘 價洋四十元

油房王莊 萬古堂王買胡亭元地九畝五分一厘 價洋一千

二百三十六元

安陵 張盛文買蘇瀛洲地一畝四分九厘 價洋六十元

王溫莊 王義成買戒之堂地二畝〇八厘 價洋一百三十

元〇三角

馬家巷 郭福振買裕善堂地三分四厘 價洋五十五元

大齊莊 齊振德買馬文善地六畝〇四厘 價洋四百二十

三元二角

又 齊振德買齊書元地三畝九分九厘 價洋三百一

十九元八角九分二厘

又 齊振德買馬文善地七畝九分五厘 價洋七百九

十五元八角

又 齊振德買馬秀山地三畝三分六釐 價洋二百六

十九元三角

又 齊振德買節書峯地七畝三分三厘 價洋五百八

十六元六角

宋莊 徐金城買孫玉祥地三畝七分九釐 價洋二百六

十五元五角

又 徐金城買齊玉珂地四畝四分九厘 價洋三百八

十二元

又 徐金城買瑞瑞地六畝三分三厘 價洋五百〇

七元

新莊 楊寶俊買楊文德地二分九厘 價洋四十元

焦莊 焦福寬買焦秀澄地五分一厘 價洋三十一元

張邦架莊 劉文芳買劉吉昌地一畝八分五厘 價洋一百八

十元

油房王莊 張萬祿買禎吉堂地四畝〇四厘 價洋二百二十

二元四角

新鎮店 祝玉邦買祝鴻德地二畝〇七厘 價洋九十三元

尤莊 尤金貴買尤桂芬地九分一厘 價洋六十八元五

角

辛集 節書元買節書友地五分五釐價洋五十七元五角

又 節書元買節書玉地三分六厘 價洋八十元

甯莊 陳連昇買陳吉明地一畝七分五厘 價洋一百四

十九元二角

火盆陳莊 孫吉崑買張桐樹地四畝七分三厘 價洋二百八

十四元

牟家毫 牟萬生買牟萬香地十二畝二分三釐 價洋九百

七十八元四角

沙李莊 李榮年買李遐陽地二畝三分三釐 價洋一百五

十九元

馬司城莊 馬玉峯買邢雲珂地一畝六分三厘 價洋六十元

張比頭莊 陳慶蘭買陳玉茹地六分一釐 價洋五十元

姜家閣 許振祿買許李氏地五畝一分九厘 價洋一百一

十二元

杜莊 周盛起買季盛林地二畝七分六釐 價洋二百二

十一元四角六分

牛家屯 侯明堂買夏雲龍地三畝七分四厘 價洋九十一

元五角八分

郝莊 郭德仁買蔡全盛地一畝四分九厘 價洋四十七

元八角

又 郭德義買蔡全盛地四畝三分九厘 價洋二百三

十元〇五角

陶莊 劉廷福買張治地四畝〇八厘 價洋一百七十九

元

又 劉廷山買張治地一畝八分二厘 價洋八十元 又 李芳明買祝瑞林地一畝一分五厘 價洋四十元

楊保莊 李文祥買陳鳴岐空宅二分 價洋五十元 ○三角 張元林買祝瑞林地一畝一分五厘 價洋四十元

又 李文祥買慶和堂地二畝九分八厘 價洋一百七十二元 又 張元林買祝瑞林地一畝一分五厘 價洋四十元

又 邊文起買陳元申地二畝六分八厘 價洋一百二十元 ○三角 慶和堂李買純仁堂地十三畝八分一釐 價洋一

十元 後李莊 慶和堂李買純仁堂地四畝八分九厘 價洋四百一十六元三角

河溝陳莊 宋魁芳買宋曹氏地一畝二分九釐 價洋二十六元 又 慶和堂李買和瑞堂地九畝四分七厘 價洋八百

元 崔莊 崔永茂買龐金祥地二畝四分四釐 價洋一百四十六元八角 又 陳文彬買欣然堂地五畝六分二厘 價洋四百五

榮古梁莊 柴萬貴買梁全地二畝○七釐 價洋七十八元 張完莊 陳文彬買欣然堂地五畝六分二厘 價洋四百五

又 黃福盛買張義才地一畝五分 價洋九十八元 蒲莊 閣順有買李文起地一畝二分一釐 價洋四十六

窪呂莊 呂鳳山買呂德貴地三分 價洋十四元 元五角一分 于集 于長江買于福宗地八畝六分價洋六百八十八元

駱馬莊 王國珍買劉鳳山地四畝 價洋二百八十二元 野竹李莊 李法喜買李秀章地一畝八分九厘 價洋一百○

邵莊 劉世章買邵吉春地六畝一分 價洋三百○五元 西宋門 劉壽德買劉振清地二分三釐 價洋二十三元七

又 祝官茂買祝官成空宅二分七厘 價洋四十一元 角 九元八角三分

又 祝官茂買祝官成空宅二分七厘 價洋四十一元 于集 于永泉與許連和地一畝 價洋六十五元

六角 以下典契

吳橋縣政府公報 第十三期 佈告

九

丁莊 丁憲章典馬振海地二畝 價洋一百一十七元

西關 方毓俊典周玉田地四畝 價洋一百六十元

城內 榮德堂買典福慶堂宅一所 價洋四百元

筱箕劉莊 劉玉春典劉文煥地三畝 價洋一百五十元

張敖莊 張永言典姜祥呈地四畝 價洋二百四十元

丁莊 劉長亭典趙何氏地五畝二分 價洋一百八十元

新場 張樹明典王鳳林地二畝六分 價洋一百二十元

又 王紹棟典王世亮地二畝六分 價洋一百二十元

又 張廷祥買王鳳瑞地二畝六分 價洋一百二十元

三里辛莊 李緒忠典周邦吉地二畝 價洋八十五元

劉家坊 劉玉璽典周元凱地一畝五分 價洋七十五元

上村陳莊 福順堂任典陳端樸地四畝 價洋一百六十元

又 三餘堂陳典李耀春地八畝 價洋三百二十元

老鴉張莊 慶源號典張王氏地一分八釐 價洋七元

白玉莊 白玉臣典韓玉榮地五畝 價洋二百元

吳橋縣政府訓令 第二〇〇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令各區公安局

案查公安局為直接人民之機關，一切報告聲請，至為繁多，小之口舌之爭，大之財債之訟，一切糾紛，恆恃一言之評停，化干戈為玉帛。但因人民智識程度低弱，對於公牘，素不嫻，以致認棍刀筆，遂得乘機把持，任意敲詐，哀我良民，惟有忍受。茲為剷除積弊，解除民衆痛苦起見，特為制定聲報及認訴兩種表式，凡人民對於公安局，無論聲報認訴，均用口述，不必另具呈帖，非特人民可省冤妄之金錢，而警察行政克收迅速之效率，公私雙方，兩有裨益，即於二十五年一月起實行，除分令并佈告人民週知外，台行檢發表式，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自此次通令之後，倘再查有陽奉陰違情事，定將該局長撤懲不貸。

此令。

計發 表式兩紙

訓令

表式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明 說	情形理處	情形實事	案 由	
				人(請聲)	(告報)
	一、關於該管區各鄉如有聲請某村演戲或趕會等事 二、項得依本表記載之 三、該管各鄉如發現火災防害安寧及其他不正當之 四、暴徒或臨時危急之事項來局報告時得依本表記 載之				

吳橋縣政府公報 第十三期 訓令

表式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明 說	情形理處	詞供告被	詞供告原	案 由			
					物証	人証	告被	告原
	一、摘錄案由務要簡單如門毆案即某人控某人因 二、証人供詞原被告方面之証人記於原告欄內被告方 三、面之証人記於被告欄內 四、處理完結可使兩造捺蓋手印 不得收受絲毫費用							

特 載

學術研究會對本縣整頓教育意見書

縣長鈞鑒：敬肅者，敝同人等向有學術研究會之組織，藉以涉獵雜誌，演習文藝，俾作自修之資助，對於

鈞座蒞吳後，用人行政，應興應革之事蹟，堅毅卓絕，福民愛國之熱忱，夙即欽佩景企，贊嘆不置，近更擬建設中心學區，撤換侵吞公款，蠅營狗苟，敷衍塞責之不良校長，更屬口碑載道，羣情歡欣，敬祈本以往之精神，世人皆醉我獨醒之氣概，貫徹始終，努力到底，萬勿頹廢萎縮，委曲求全，以墮令名。中國週日之所恃者，尚有一二氣節之士，鼓盪於其中，若並此而無之，則早已不國矣。同人等景仰之餘，謹陳三事，以表寸衷。(一)現擬「對中心學區將來的希望」一文，可否刊登於政府公報，以資衆人參攷，並啓發其對教育之觀念。(二)前開鈞座患胃氣痛症，謹奉上療養書一份，祈斟酌施行，藉資珍衛，將來必收大効。(三)各校長更替及增設後，擬聯名簽字，再派代表二人，赴保謁民教兩廳長請願保留，勿使因時局變動，牽涉我

公陸調，鄭廳長對我

公固能竭力贊助，張廳長想亦不願背斥民意也。

鈞座以爲然否？謹陳區區，敬祈

斟酌，並頌

百益。

學術研究會謹上 一月 日

對於我邑建設中心學區之將來的希望!!

自我縣長劉公蒞吳後，對於團警建設等事，固整頓不遺餘力，而對於改革教育一項，更千方百計，特加一番熱誠。這真是我邑兒童的福星，教界的泰斗。同人等所當歡欣鼓舞，頌首相慶的，因自民十以後，我邑教育，墮落到極點，用人行政，既多資緣情面；學校辦理，全屬敷衍塞責，若再不加整頓，還有什麼教育可言，現在既有領導者，作我們的指路燈，我們應當怎樣共同的維護，共同的努力向前掙扎才對呢！惟對於中心學區之設計，議論紛紜，各執一是，究竟是利是弊，或長或短，既未加以深刻的攷查；又未加以的確的認識，徒信口雌黃的高談闊論，恐怕難得真諦吧！茲不揣冒昧，加以客觀的研究，以供大家的參攷。

(一)縣長爲人，思想邏輯，毅力卓絕，語言既能提精扼要，

怡中肯綮，作事又能斬釘截鐵，百折不回。曾記其招集縣中紳耆開談話會時有言曰：『東省已亡，雖欲亡羊補牢，難如登天；河北雖危如累卵，尙在吾人把握中，若能殫精竭力，施以相當教育，奠復興民族之基，爲百年樹人之計，精神不疲，雖亡猶存。』其精透關，洞照萬物之氣概，實足振聳發矇，而使貪夫廉儒夫立，而對於中心學區之設計，又百方籌維不恤人言，其雷霆萬鈞之毅力，較之故步自封，膠滯不前，一切思想舉動，以傳統習俗爲依歸者，更相去不可以道里計，如此作去，將來的希望，不可限量吧！

(二)道不可變，而法不可不變，變化愈極，而增益愈多，更不必泥守成法，以待其墜，觀自古迄今，所有一切典章文物，何一不由簡易而趨於繁複，何一不由演進遞變，而成近日之現象，况厭故喜新，人之常情，變則無不振奮淬勵，努力前進者，此實我邑教育放曙光之導火線，是不應加以誹謗才對呢！

(三)添設中心區，增加校長，形式上固於經濟不利，但單位愈小，則指揮愈便，而精神亦易團結，猶之軍制然，師下爲旅，旅下爲團，團下爲營連排，排中尙分爲若干班，其寓意即在乎此，故增加校長，縮小單位，一洗舊日各校各自爲政

漫蕪渙散之弊，則若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前途進展，便利諸多。

(四)我國因經濟人才地址的關係，各省各縣，都十之八九，採用複式編制，以很經濟的方法，得教育多量的兒童，故我國教育家對此種教學法研究不遺餘力，我邑學校編制尙爲複式，是很合乎時代前的一種措施，多麼可喜可賀，惜教員多不明複式教學爲何物，——如學級編制，時間估計，教材分配，以及助手的選用，自動事項研究等……均有待於校長們親切指示，校長們的責任何等偉大，何等重要，別因多化幾個錢，而就因噎廢食。況說我邑的學校無異私塾，常常終日上課，不過一二小時，或者因親朋校董來閒坐而令學生終日自習，兒童的損失有多麼大，這樣還有什麼普及教育之可言，中心學區設立之後，在校長的嚴密指導之下，想能去掉這些現象吧！

(五)現在東西各國及我國江浙一帶的教育，採用自動式的非常的多，——如道爾頓制，設計制，包伯洛制，彈性制……其所得的效果也非常的大，我省的定縣，泊鎮師範，及山東梁漱溟先生所改革的鄒平縣的教育，均有一部採用自動的方式，我邑中心區實行之後，校長們視察指導的機會良多，若

能參照情形，斟酌採用，作為改良我邑教育的先聲，將來的效果，必定不弱，因為教育的趨勢，是由研究實驗而來的，不是理想杜撰的，但研究實驗，必有些憑藉，必有些機會，這些中心區就是研究的推動機，怎麼說沒有希望呢！

(六)鄉村校董，多係不學無術，故對於聘任教員，不知選擇所以教員的資格也就糟到極點了，中心區成立之後，校長對於聘任教員，誰不搜選優秀以為已助，那麼教員的資格，自熱的一日高一日，兒童所得的效果，不也隨着增大麼？

(七)中心區成立後，各校長所轄的範圍內，時常自己作一個比賽，如體育，衛生，學科……，區與區間再常作一種比賽，縣府方面，每逢春秋兩季，再集合起來，作一種比賽，則學生的精神必能奮發揚勵，校長們再拿着很和藹的外交手段，來和學董們對付掙扎，此外再和教員們成立各種會體，如評判會，巡察團，商店，娛樂場所，懇親會演說會，遊藝會——這樣鞠躬盡瘁的作法，誰說沒有效果呢！

(八)將來中心區實行有了效果，再就區內添設完全小學，區與區間，再聯合成立初級中學，像美國加利福尼亞省所規劃的學區制是的，先由我邑作個試驗，將來推行全省或全國，你看效果，何等偉大，別因眼前小損失，而貽誤偉大的計劃

！完

按：該會對教育所陳各節，意義扼要，語氣懇摯，均屬切中時弊，足見認識透關，關心鄉教，實堪嘉尚。唯以該會所在地點不明，無法批覆，爰將原文刊登公報，俾衆參攷，並仰該會代表人尅日來府面談，以便詳討進行辦法為盼。一月八日

讀書時節近視眼的預防

冬夜燈火，正是讀書的絕好辰光，却不要養成近視眼纔好。近來中小學生，近視眼漸多，在國民保健上，却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情。

近視眼雖是沒有絕對的預防法，如能注意下列幾件事，總不至因讀書而成近視的。

- (一)讀書的時候，眼與書的距離，須在三十英寸左右。
- (二)光線不足的地方，不可讀書。
- (三)正坐不可令脊背彎曲。
- (四)時常休息目力，眺望遠方。
- (五)睡眠充足。
- (六)宜用高大之掛燈，不可用過低之座燈。

本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爲本縣公布法令記載各項行政事務之刊物

二，本公報另闢文藝一欄歡迎對於世道人心有所貢獻之

論著

三，本公報每十日出版一期每月發行三次

四，本縣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鄉公所均按期送閱一份

不收費用

五，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對本報應妥加保存交代時並須

列入交接之內如有遺失交代人應負賠償責任

吳橋縣政府公報

第十三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出版

編輯者 吳橋縣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吳橋縣政府

印刷者 吳橋縣南街和記印刷書局

君子存心立身，無論有事無事，大事小事，一以敬慎爲主，則善日積，而過日寡；苟放情任意毫無忌憚，則惡將無所底，而禍流於滔天，不可不慎也。

父母兄弟之間，只可言情，不可論理；一論理，則是有非，是非之見橫於中，未有不賊恩者；一味言情，則是非混，是非混，則和悅生，久之而非者亦化爲是矣。

交友以誠，以信，以恕固矣；然今日人情猾賊，姦僞習與性成，須洞晰其情，君子耶，則以君子待之，小人耶，克己以容之，精明以燭之，不爲所忌，又不爲所欺，方得；若以詐術待人，固非君子之道，而爲小人所詐，又豈足爲君子哉。

不可喜事，喜事則有輕浮躁忘之害；不可畏事，畏事則有委靡怯懦之憂；惟日求用世之學，而退然自處，藏器於身，待時而動，得志澤加於民，不得志修身見於世，此聖賢豪傑真本領也，虎膚蛙質，何足道歟。

事大處之以鎮靜，則人心有主而不亂，以其見之明也。事多處之以安詳，則事必舉而無遺，以其序之得也。不明，不能不亂，無序，不能無遺。

虛心受善，則能成德而廣業，若文過護短；強詞拒諫，則正直者疎，諂諛者進，必至學日消，行日虧，功日敗，淪胥以亡而後已，豈不哀乎。故曰『滿招損，謙受益』。自古未有驕復自足而能有成者，但聽言亦有道，必先明於事非之分，是則從，非則確乎不可易，苟漫無主見，唯人言是聽，所誤又多矣，不可不察。

讀書不可龐雜，精神不可浪費，識量不可淺狹，惟讀有益身心，有益經濟之書，則精神專，而得力大；又不肯稍有得而輒足其學，豈可量乎。若以虛名無用之學分其神，又不過略得皮毛，遂謂天下能事之已畢，吾未見其能達也。